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曾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曾增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聘任曾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樊 勇 \_\_\_\_\_

元 峰 \_\_\_\_\_

梁华权 \_\_\_\_\_

2021年2月26日